

公 告

主旨：提昇社區居家環境品質公告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昇社區居家環境品質，敬請社區高樓層住戶勿將使用後的廢水潑灑至樓下(引起低樓層陽台髒亂)；灑水澆花或清潔時亦請注意避免。
- 二、社區樓下鄰近街道，容易讓潑水造成人行道地面濕滑而導致行人受傷，衍生後遺。
- 三、依污染環境行為依照廢棄物清理法可罰鍰 1200 元-6000 元。按「住戶不得任意棄置垃圾、排放各種污染物、惡臭物質或發生喧囂、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。」住戶違反前四項規定，管理中心再此提醒住戶，請務必配合社區相關規約所制訂規定，以免遭受檢舉及開罰，敬請住戶配合，謝謝！

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 敬啟
公告日期：12/10 公告期間：12/10~12/20